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董事秦军满、马引代 2 人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37 人，经核查确定资格并通过公司内部公示后对外公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228 人。此后有 1 名激励对象不在公司任职，10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股份。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 237 名调整为 217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83.48 万股调整为 2,383.437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2,406.00 万股调整为 2,405.957 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

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秦军满、马引代 2 人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43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7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